

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下发 2018 年信用建设绩效考评工作 落实清单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终期评估迎检准备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18 年信用建设绩效考评工作落实清单下发你们，请认真对照复核并抓好整改落实，如有补充佐证台账及异议情况，请于 12 月 25 日前向我办反馈提交。

我办将依据此清单开展 2018 年信用建设绩效考评，并将考核成绩提交市政府目标办。

联系人：余碧溪（6365551）邮箱：hsxyb2016@163.com

附件：2018 年信用建设绩效考评工作落实清单

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件:

2018年信用建设绩效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清单

项目内容及评分	指标要求及落实情况	责任单位	工作落实情况 (截止 12月 18日)
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(10分)	指标: 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和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 要求: 依据《黄石市 2018年信用工作要点》提供本部门本年度工作方案或计划	所有成员单位、县(市)区信用主管部门	未按要求提供本部门本年度工作方案或计划的单位: 市教育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机关事务局 未按要求提交的部门: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文新广局、市外侨办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
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(5分)	指标: 面向市场主体、职业人群和广大社会公众, 依托媒体、校园、街道社区、村镇等单位,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活动, 树立诚信典型等情况。要求: 提交本部门、本单位组织活动的文件资料、新闻报道、宣传照片、视频等。 指标: 生产、流通、税务、价格、工程建设、招标投标、交通运输、电子商务、中介服务、会展广告等领域, 有承诺制度, 有信用记录, 有“红黑名单”及其管理制度, 有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 要求: 1. 提供“红黑名单”及其管理制度 2. 提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及相关案例	所有成员单位、县(市)区信用主管部门	没有报送信用承诺书的单位: 市水利局 没有报送信用承诺情况列表的单位: 市水利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人行、市城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工商局、市水利局
商务诚信建设举措和成效 (15分)	3. 按照《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》(黄信用办〔2018〕12号)要求, 提供本领域信用承诺书及相关报表(信用承诺书, 11月21日之前, 每个市直单位提交不少于10份, 每个区县提交不少于100份; 12月15日之前, 每个市直单位提交100份以上, 每个区县提交500份以上)	市食药监局、市农业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商务委、市人行、市安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发改委(价监局)、市建委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房产局、市工商局、市经信委、市房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邮政局, 县(市)区信用主管部门	没有报送信用承诺书的单位: 市水利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民政局
社会诚信建设举措和成效 (15分)	指标: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、社会保障、劳动用工、教育科研、文化体育旅游、知识产权、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、社会组织、重点职业人群、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有承诺制度, 有信用记录, 有“红黑名单”及其管理制度, 有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 要求: 同上(商务诚信相关要求)	市卫计委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旅发委、市环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网信办, 县(市)区信用主管部门	没有报送信用承诺情况列表的单位: 市卫计委、市人社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
司法公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(15分)	指标要求: 1. 建立并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, 并实施归集报送相关信息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; 2. 建立检务公开、司法行政公开相关制度 指标要求: 1. 建立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法律援助人员、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; 2. 建立司法领域“红黑名单”及其管理制度。	市检察院、市法院 市司法局	落实情况较好 落实情况较好

项目内容及评分	指标要求及落实要求	责任单位	工作落实情况 (截止 12月 18日)
信用网站、信用专栏 (10分)	指标要求:1.建立信用子网站,部门网站建设信用建设专栏,栏目内容信息丰富;2.县(市)区政府及部门网站同时链接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湖北”、“信用黄石”网站;	所有成员单位,县(市)区信用主管部门	1.没有建立信用专栏的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文新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机关事务局、市邮管局 2.没有建立链接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湖北”“信用黄石”网站的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外侨办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房产局
“双公示”制度落实 (15分)	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黄信用办〔2018〕11号)要求落实相关工作:1、按照部门权责清单,有行政许可和处罚职权的部门,将“双公示”目录(模板见附件1)和“双公示”数据在其门户网站公示;2、建立双公示工作台账	相关成员单位	1.“双公示”目录没有在本部门网站公开的单位:市经信委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质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环保局 2.“双公示”数据没有在本部门网站公示的单位:市经信委、市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体育局、市质监局
诚信建设专项治理 (15分)	按照《关于推进落实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黄文委〔11〕号)要求,23个专项牵头单位提供专项治理行动方案	失信问题专项治理: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网信办、市金融办、市环保局、市扶贫办、市卫计委、市食药监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旅发委、市税务局、市法院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保险行业协会、市房产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政府办、市商委等	未报送红头文件的单位: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金融办、市环保局、市扶贫办、市食药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(已提交一份红头文件、缺一份)、市科技局、市保险行业协会、市民政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房产局、市商委。
联合奖惩实施反馈 加分项(10分)	1.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39个联合奖惩备忘录提供联合奖惩案例 2. 积极参与全市“红黑名单”集中发布活动	落实备忘录:因市委、市法院、市工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商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房产局、黄石海关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银监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保险行业协会、市科技局、市卫计委、市旅发委等;	市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环保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房产局、市邮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市规划局等单位落实情况较好,视情加分。